

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5 年本）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等级划分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检查方式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适用层级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编制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收到违法线索举报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 2 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市、县
重点检查对象				被“举报”、“立案处罚”、纳入“黑名单”、“遥感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实不力的”生产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2. 编制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收到违法线索举报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被“举报”、“立案处罚”、纳入“黑名单”、“遥感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	重点检查					

				实不力的”生产建设项目		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纪律及保密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1. 编制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1. “三色评价”为绿色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2. 未收到违法线索举报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1. “三色评价”为红色的生产建设项目	双随机					
			2. 被“举报”、“立案处罚”、纳入“黑名单”、“遥感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实不力的”生产建设项目	定向检查					
	2. 编制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	一般检查对象	1. “三色评价”为绿色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2. 未收到违法线索举报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施自主 验收核 查		1. “三色评价”为红色的生产建设项目	双 随 机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2. 被“举报”、“立案处罚”、纳入“黑名单”、“遥感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落实不力的”生产建设项目	定 向 检 查				
2	防 洪 工 程 设 施 水 毁 修 复 监 督 检 查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1. 组 织 管 理 情 况 检 查	一 般 检 查 对 象	项目业主单位	一 般 检 查	一、检查前准备。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	视具 体情 况而 定	省 市 县
			2. 质 量 管 理 情 况 检 查	一 般 检 查 对 象	1. 项目业主单位	一 般 检 查				
					2. 项目监理单位	一 般 检 查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项目施工单位	重 点 检 查				
			3. 进 度 管 理 情 况 检 查	一 般 检 查 对 象	1. 项目施工单位	一 般 检 查				
					2. 项目进度填报责任人	一 般 检 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度汛措施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安全度汛相关责任人	一般检查	场检查工作，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3	1. 水资源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完整性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市、县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2. 取水工程验收资料完整性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3. 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4. 取水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5. 取水统计报表填写完成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用水直报系统填写完成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2. 季度水量核定工作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重点取水户	重点检查				
	2. 水资源调度管理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编制所需计划建议等资料报送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调度管控对象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省级调度名录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重点检查				
			2. 水资源调度信息化平台运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调度管控对象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省级调度名录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重点检查				

			3. 水资源调度目标运行偏差处置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调度管控对象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省级调度名录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实时调度指令、突发事件水资源应急响应预案实施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纳入省级调度名录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重点检查				
			2. 用水量、断面流	一般检查对象	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定向检查				

			量（水位、水量）等资源调度保障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1. 纳入省级调度名录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重点检查				
					2. 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记录较多的河道内、河道外取水户	重点检查				
	3. 节水管理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用水单位（下同）用水基本情况检查（单位产品产量或服务指标，如面积、人口等，实际用水量）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公共管网内非居用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重点检查				
			2. 计量设施安	一般检查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	定向检查				

			装及运 行情况 检查	对象	户，公共管网内非 居用水户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重 点 监 控 用 水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3. 节 水 制 度 落 实 情 况 检查	一 般 检 查 对 象	纳 入 取 水 许 可 管 理 的 河 道 外 取 水 户，公共管网内非 居用水户	定 向 检 查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重 点 监 控 用 水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4. 节 水 宣 传 开 展 情 况 检查	一 般 检 查 对 象	纳 入 取 水 许 可 管 理 的 河 道 外 取 水 户，公共管网内非 居用水户	定 向 检 查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重 点 监 控 用 水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1. 计 划 用 水 执 行 情 况 检查	一 般 检 查 对 象	纳 入 取 水 许 可 管 理 的 河 道 外 取 水 户，公共管网内非 居用水户	定 向 检 查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重 点 监 控 用 水 单 位	重 点 检 查				

			2. 用水定额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公共管网内非居用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重点检查				
			3. 用水单位节水设备和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河道外取水户，公共管网内非居用水户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重点检查				
4	河道砂石管理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河道采砂许可执行情况	重点检查对象	本年度已申领河道采砂许可的单位	重点检查	一、检查前准备。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通过询问、收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 市 县
			2. 疏浚砂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检查对象	有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单位	双随机				

							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5	农村饮水安全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 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运行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	一、检查前准备。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对违法行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 市 县
				重点检查对象	1.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重点检查				
					2.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供水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重点检查				
			2. 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一般检查对象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水质检测监测情况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1.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水质净化处理设施的配备情况	重点检查				

					2.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 水质达标情况	重点检查	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6	水利工程建设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在建水利工程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的在建水利工程	双随机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市、县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	重点检查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的甲级和乙级检测单位	双随机				
				重点检查对象	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检测单位	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	1. 工程质量监督	一般检查	厅直管小型在建工程项目	定向检查				

		事项	督巡查	对象			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纪律及保密规定。		
				重点检查对象	厅直管大中型在建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				
			2. 工程稽察	重点检查对象	1. 大中型在建工程项目	定向检查				
						2. 被投诉举报的水利工程项目、重点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社会影响较大关系民生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			
7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巡查	一般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小型水利工程 3. 较简单、危险性较低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一、检查前准备。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启动检查。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市县
				重点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大中型水利工程 3. 较复杂、危险性较高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小型水利工程 3. 较简单、危险性较低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三、开展检查。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重点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大中型水利工程 3. 较复杂、危险性较高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2. 监管方式分为一般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定向检查四种。其中，定向检查是双随机检查的一种方式，指按照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名单。									